附件

2021年度全国人社窗口单位

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总体方案

一、活动目的

健全人员全覆盖、业务全囊括、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练兵比武长效工作机制。加快提升全系统窗口单位特别是市、县（区）级及以下基层窗口单位工作人员政治素质、业务素养和服务能力，培树更多“人社知识通”“业务一口清”，为不断深化人社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持续提高企业群众对人社服务的满意度提供坚强支撑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练兵比武强技能，人社服务树新风

三、参加范围

地方各级人社窗口单位全员参加，实现省、市、县（区）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全覆盖，前后台人员、编制内外人员全覆盖。鼓励非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参加。

四、内容与形式

（一）内容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具体内容涵盖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、人才人事、劳动关系、综合服务规范等方面，重点考察对人社法规政策理解运用能力、解决问题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等。鼓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和信息化建设情况，将业务经办系统操作能力纳入范围。

（二）形式

**1. 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**

依托全国在线学习平台，在不影响日常工作生活前提下，探索多样化激励措施，发动人社系统干部职工和引导社会公众自主学习。窗口工作人员要结合岗位实践，主动追根溯源，掌握法规政策全貌，实现在学中干、干中学。

对坚持学习且效果良好的学员，由平台分别给予“日日学之星”“周周练达人”和“月月比能手”称号。

**2. 省内赛**

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各省份采取线上比、现场比、集中比、工作中比等多种方式组织省内比武，对优秀选手，省级人社部门可授予省级“人社知识通”称号。省级“人社知识通”产生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社部门制定。

**3. 省际区域赛**

区域赛分4个赛区（2020年已抽签确定区域赛分组），采取现场比赛方式进行。每个省份确定本省一个县（区）代表本省组队参加（每队4人，其中1人为替补）。区域赛胜出16个省份获得全国赛参赛单列资格（每个赛区4个名额，其中承办单位直接获得全国赛参赛单列资格，其他按成绩排序取前三）。

参加区域赛的选手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不包含2019年度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省际邀请赛和全国赛（含晋级赛、决赛）、2019年度全国人社法治知识竞赛（含晋级赛、决赛）的参赛选手。

**4. 全国赛**

全国赛包括晋级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

**（1）晋级赛**

晋级赛采取全国统一在线比试方式进行。每省份50名选手参加：各省份自主确定25名选手，另推荐200人名单，部里从推荐名单中抽取25名选手。

16个获得全国赛参赛单列资格的省份，团队成绩排名前8的，晋级决赛。个人成绩排名前50的选手，授予全国“人社知识通”称号；各省内排名前3的选手，授予全国“岗位练兵明星”称号（如与全国“人社知识通”重复，依次顺延）。

参加晋级赛的选手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不包含2019年度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省际邀请赛和全国赛（含晋级赛、决赛）、2019年度全国人社法治知识竞赛（含晋级赛、决赛）的参赛选手，以及2020年度全国“人社知识通”。

**（2）决赛**

决赛采取现场比赛方式进行。晋级决赛的8支代表队各确定本省1个地市（或县区）代表本省组队参赛（每队4人，其中1人为替补）。其他24支代表队（每队3人，其中1人为替补）参加决赛挑战环节的比赛，根据决赛挑战环节成绩与晋级赛成绩综合得出24支代表队全国赛成绩，排名靠前的12支代表队获优胜奖。

参加决赛的选手资格条件同区域赛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练兵比武活动在部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，由部行风办会同法规司具体牵头负责，部属有关单位参加，负责活动的总体设计、统筹协调和推动实施。

设立命题组、练兵组、赛务组、裁判组、宣传组。

命题组由部行风办、法规司牵头，部属有关单位参加，负责练兵比武大纲和题库的制定、修订、完善、审核以及相关比赛试题命制等工作。

练兵组由部行风办、法规司会同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牵头，负责改造完善全国在线学习平台，组织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活动。

赛务组由部行风办、法规司会同人事考试中心、承办地人社部门组成，负责区域赛、全国赛赛事规则制定、赛务筹划设计和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裁判组由部属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，负责对全国赛决赛现场比赛选手答题作出裁决。

宣传组由部行风办、法规司会同部宣传中心牵头，人事报刊社、劳动保障报社、出版集团参加，负责练兵比武活动的宣传策划、新闻报道等工作。

区域赛由承办省份人社厅（局）牵头，会同本赛区其他成员省份共同组织实施，负责制定区域赛现场比赛实施方案，做好赛务保障，确保比赛公平公正进行。具体组织形式由区域赛承办省份会同成员省份协商确定。区域赛现场比赛试题由承办省份在部里公布的大纲题库范围内编制。部行风办、法规司加强对各区域赛的指导和监督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

2021年度练兵比武活动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正式启动；各省份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动员部署工作。

**3月中下旬**，部里确定主海报样式，并发布电子版，各地可自行印刷张贴。

各省份可结合实际，组织设计配套的活动海报、宣传短片、主题曲等，并在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窗口服务大厅、在线办事网站等场所张贴发布。

（二）修订大纲题库

**1-2月份，**部属各单位修订完善大纲和题库。

**3月底，**公布新修订的练兵比武大纲题库（2021年版）。

**9月10日前，**对练兵比武大纲进行增补。

（三）岗位练兵

**3月中下旬**，部里公布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活动具体规则。

**4月开始**，开展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活动。

（四）比武活动

1. 省内赛

**7月15日前**，各省份通过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省内比武。

2. 省际区域赛

**4月底**，部里公布区域赛赛事规则。

**5月底前**，区域赛承办省份在征求本区域赛参赛省份意见基础上，上报比赛实施方案；根据法规政策废改立等情况，区域赛承办省份对2020年上报的比赛试题修订完善，重新上报。

**6月中旬**，部里审定各区域赛比赛方案。

**6月底前**，部里审定各区域赛比赛试题。

**7月16日前**，各省份向部里报送区域赛参赛人员名单。

**7月底前**，部里公布各省份区域赛参赛人员名单，名单一经公布，不得增减或调换。

**8月底前**，完成区域赛比赛活动。

3. 全国赛

**8月底前，**部里公布全国赛比赛规则；各省份向部里报送参加晋级赛的25名选手和200人推荐名单。

**9月10日，**部里公布晋级赛选手名单。

**9月24日**，举行全国统一在线比试。

**9月30日**，部里公布参加决赛的8个代表队名单。

**10月11日前**，各省份向部里报送参加决赛选手名单。

**10月18日前**，部里公布决赛选手名单。

**11月份**，举办全国赛决赛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团体奖项

**1. 全国赛奖项**

（1）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4名：按全国赛决赛总成绩确定。

（2）优胜奖12名：参加全国赛决赛挑战环节的24支代表队中，全国赛成绩排名前12的。

（3）组织奖12名：获得全国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胜奖之外的代表队。

（4）特别贡献奖4名：承办区域赛的4个省份。

**2. 省际区域赛奖项**

各赛区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4名。

（二）个人奖项

1. 全国“人社知识通”称号50名：全国统一在线比试个人成绩前50的选手。

2. 全国“岗位练兵明星”称号96名：全国统一在线比试各省内排名前3的选手，每省3名，共计96名。

3. 全国赛“最佳风采奖”8名：决赛8个参赛代表队每队1名。

4. 区域赛“最佳风采奖”32名：各参赛代表队每队1名。

部里为获奖团队和选手颁发奖牌、证书，并按规定发放奖金。各地可按规定对获奖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。

八、经费保障

区域赛和全国赛所需费用，由部里与承办省份做好沟通协调。各省份参加全国赛、区域赛有关人员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行承担。